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沙田區議會議員 Member of Shatin District Counc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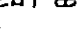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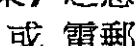
簡永基教授 Ir. Professor Kan Wing K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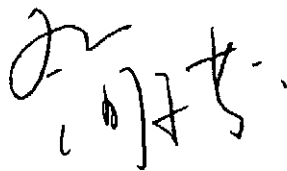
范徐麗泰議員, GBS, JP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109 室

尊敬的  議員

請反對通過《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據悉《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於五月二日立法會三讀通過。條例草案將決定全港大部份工作人仕未來在資歷架構下進修及就職資歷，影響香港能否於智識型社會保持經濟活力。本人認同設立資歷架構符合未來人力市場及自我提昇之需要；但《條例草案》一直忽略多項關鍵問題，如扼殺多元化學習途徑，資歷架構與學歷而非職能掛勾，大專院校自評產生無質素保證的黑洞，不平等的評審機制將扼殺多元化培訓途徑，能力標準說明閉門造車而非與國際接軌。香港於 2005 年提出資歷架構，並無進行試驗，其諮詢渠道也甚為狹窄。教統局及公營機構(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主導之行政架構是否設計及執行資歷架構之最佳選擇，也頗為疑問。《條例草案》通過後將不利於資歷架構健康發展，因此實不應倉卒立法。故籲請閣下反對三讀通過《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茲附上本人反對三讀通過《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之意見。若閣下對本人論點有補充及批評，請致電  或電郵  與本人聯絡。



簡永基 博士
沙田區議會 議員(委任)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學術統籌
香港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協會 會長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反對通過《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据悉《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五月初將於立法會三讀通過。條例草案將決定全港大部份工作人仕未來在資歷架構下進修及就職資歷，影響香港能否於智識型社會保持經濟活力。本人認同設立資歷架構符合未來人力市場及自我提昇之需要；但《條例草案》一直忽略多項關鍵問題，通過後將不利於資歷架構健康發展。

〈一〉 資歷架構需多元化學習途徑

隨着經濟發展全球化及專業化，在職人仕需要掌握多項技能完成一項工作，一生中也可能處於不同工作崗位或職業。學歷架構課程將由不同技能及水平之單元組成，在職人仕按照實際需要、時間、資源、用高效益之方法掌握技能、自我提昇；例如自學、網上學習、在職經驗、師徒制、顧主提供培訓等，而非單一院校式課堂教學。《條例草案》內「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評審局)只集中認可院校培訓模式，將扼殺多元化學習途徑。

〈二〉 資歷架構與職能而非學歷掛勾

資歷架構認可市民通過多元化學習途徑，在正規學歷架構外，獲取工作技能，從事予其相稱之職位。例如2006全歐資歷架構(European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EQF)在總結各國，如英國、愛爾蘭等實踐基礎上，通過一個與職能掛勾之資歷架構。唯香港資歷架構與學歷水平掛勾，《條例草案》沿用學歷評審機制，將強化學歷而非職能之重要性，與其目標背道而馳。

〈三〉 大專院校自評的黑洞

多元化及高效益之學習需要多元化培訓機構及自由市場機制。《條例草案》卻允許大專院校自評而不需評審局批核。大專院校自評原只在於學位課程，對職業導向之培訓並無優勢。大專院校專業進修學院自負盈虧，獨立運作，為大專院校提供額外資源，其運作與商業培訓機構無異。唯評審局放棄對其課程之評審，只會製過質素保證之黑洞。評審局只針對非大專院校之課程，高昂之評審費用及行政成本將加劇教育及培訓市場之不平等，令大部份中小型培訓機構無法與大專院校培訓部門競爭。不平等的評審機制將扼殺多元化培訓市場，市民將承擔一個缺乏競爭而學費高昂、低效益而無質素保證之教育及培訓機制。

〈四〉資歷架構應與國際接軌而非閉門造車

世界各國均於 21 世紀初開始資歷架構，如澳洲 AQF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 Framework)，英國 NQF (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歐盟 EQF (European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等。多年來通過不斷設計及試驗，國際上已有不同行業各項詳細之技能說明，及現行資歷／培訓課程與資歷架構相對應之具體內容。香港制訂資歷架構及各行業之〈能力標準說明〉應主動與國際接軌而非自行拼湊、閉門造車。可惜教統局背道而馳，例如在制訂資訊科技及通訊行業「能力標準說明」正是一套自行拼湊，既不與國際框架掛勾又無法與現存培訓體制配合之例子。港式架構既無法獲國際認可而低效益，而且精確制定及更新維護資歷架構、行業技能框架將是昂貴、專業也非香港單一地區能獨自完成之工作。

《條例草案》一直忽略以上多項關鍵問題，通過後將不利於資歷架構健康發展。歐盟 2000 年開始資歷架構工作，通過不斷設計及試驗，2006 年才提出其框架，正計劃於 2007 年在歐洲議會立法。香港於 2005 年提出資歷架構，並無進行試驗，其諮詢渠道也甚為狹窄。教統局及公營機構（如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主導之行政架構是——否設計及執行資歷架構之最佳選擇，也頗為疑問；因此實不應倉卒立法。故立法會應反對三讀通過《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簡永基 博士
沙田區議會 議員 (委任)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學術統籌
香港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協會 會長

二零零七年四月

通訊處：香港新界沙田瀝源邨貴和樓 124 號地下